

债券代码：2280117.IB/184296.SH 债券简称：22 长兴绿色债 01/G22 长兴 1
债券代码：2280320.IB/184489.SH 债券简称：22 长兴绿色债 02/G22 长兴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资产的临
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债权人代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声明

本报告依据监管要求、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债权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 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22 长兴绿色债 01/G22 长兴 1 (证券代码: 2280117.IB/184296.SH)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22 日, 债券期限为 7 年期, 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4, 5, 6,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20%, 20%, 20%,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发行规模 10 亿元, 当前债券余额为 8 亿元; 票面利率为 4.59%。

(二) 22 长兴绿色债 02/G22 长兴 2 (证券代码: 2280320.IB/184489.SH)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21 日, 债券期限为 7 年期, 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4, 5, 6,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20%, 20%, 20%,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发行规模 3.40 亿元, 当前债券余额为 3.40 亿元; 票面利率为 3.92%。

二、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内部决定, 拟将发行人下属公司长兴创惠农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长兴丽恒超市有限公司 100% 股权、长兴绿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1% 股权划转至全资子公司长兴科创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科创集团”); 拟将长兴科创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长兴绿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9% 股权划转给浙江长兴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后, 长兴科创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划出股权公司名称为长兴科创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2MA2B4ANQ9E, 成立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为倪咪,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平面设计; 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会议及展览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建筑材料销售; 住房租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划出方为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为长兴县财政局 (长兴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股权划入方为浙江长兴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划转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股权划转。

科创集团 2024 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占
发行人 2024 年度/末合并口径相应科目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科目	发行人	科创集团	科创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占发行人相应科目比例
总资产	8,316,309.53	937,089.34	11.27%
净资产	3,346,284.59	660,987.27	19.75%
营业总收入	470,862.15	41,694.96	8.86%
净利润	10,138.03	4,559.67	44.98%

注：科创集团 2024 年末数据为模拟数据，数据已将长兴创惠农业有限公司、长兴丽恒超市有限公司、长兴绿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纳入科创集团合并范围。

截至发行人公告出具日，长兴科创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相关决策流程及文件仍在推进中。

根据企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本次划转未触发发行人企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发行人拟对存续债券新增信用增进，由浙江长兴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发行人认为本次无偿划转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股权划转，且发行人拟对存续债券增加控股股东浙江长兴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预计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债券的还本付息。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债权代理人，已督促发行人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并就发行人本次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资产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3日